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欧(2021)290号

2021年度中新职教院校教师见习交流项目 遴选通知

有关单位:

根据中国与新加坡两国教育部签订的合作备忘录,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)将继续从高等职业院校选派在职专业教师赴新加坡进行见习交流(每校限报1人),现将遴选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选派规模:15人/年

二、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:

访问学者,留学期限为3个月。

三、留学院校和选派专业:

1. 留学院校(共5所):新加坡南洋理工学院、新加坡理工学院、新加坡淡马锡理工学院、新加坡义安理工学院、新加坡共和理工学院。

2. 选派专业:机械、化学、生物、精密工程、电子工程、物联网/智能连接系统、大数据分析、航空航天、铁路运输等(详见附件)。

申请人可根据留学专业选择意向性留学院校，最终以新方落实的留学院校为准。如未能满足申请意向意愿，申请人应服从调剂，否则视为弃权。

四、资助内容：国家留学基金按照国家公派访问学者标准，提供奖学金生活费及一次往返国际旅费。

五、被推荐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1. 符合《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热爱祖国，具有服务国家、服务社会、服务人民的责任心和端正的

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。

3.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，在国内外重要岗位，具有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任务的经历和业绩。

4. 具有良好公民意识和道德品质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5. 国内最高学历院校在政府，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（50 周岁以下以二代身份证为准）。

6. 身体健康，心理素质好。

7. 英语过级，普通话过级及合格。托福成绩 90 分起，即可提交申请（托福成绩或雅思成绩与外语水平达到同等水平者，经审核后，可适当降低托福成绩或雅思成绩要求）。

六、申请办法

（一）申请条件及方式

请各院校根据人选条件进行选拔推荐工作，并在公示后组织被推荐人于6月1至8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://apply.csc.edu.cn>）进行网上报名，同时，请按要求提交对外联系材料。

各推荐院校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道德品行、学术诚信、身心健康情况、学术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必要性、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严格把关，并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（即省教育厅），由其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。

各受理单位于6月15日前将正式推荐公函、推荐人员名单及对外联系材料统一寄（送）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，同时将电子对外联系材料邮件发送至 ouyafai7@csc.edu.cn。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（二）应提交的对外联系材料

1. 填写的个人信息采集表（下载地址为：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2088>），留学人员在申请时可根据专业选择意向性留学院校，最终录取结果以新方录取为准；

2. 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信息页复印件；
3. 最高学历、学位证复印件；
4. 自本科起成绩单；
5. 教师资格证复印件；
6. 有效的英文水平证明。

以上材料若内容为中文，需附英文翻译件并加盖翻译公司公章或申请人现所在单位/发证单位公章。同时，请自行制作



中新职教师见习交流项目 新加坡院校专业一览表



序号	英文名称	中文名称
1	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agement	新加坡管理学院
		新加坡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项目
2	Singapore Polytechnic	新加坡理工学院
		新加坡理工学院
		新加坡理工学院
		新加坡理工学院
		新加坡理工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项目
		新加坡理工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项目
		新加坡理工学院
		新加坡理工学院
3	Singapore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	新加坡应用科技大学
		新加坡应用科技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项目
4	Singapor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	新加坡理工大学
		新加坡理工大学
		新加坡理工大学
		新加坡理工大学
5	Singapore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	新加坡工程与技术大学
		新加坡工程与技术大学
		新加坡工程与技术大学 工商管理硕士项目